

关于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5]021-01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5]021-01 号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龙珠”）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兴荣华审字[2025]021 号的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食龙珠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中食龙珠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食龙珠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食龙珠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食龙珠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食龙珠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中食龙珠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 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 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 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 金额	占用形成原 因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会计科 目	2024年期初占 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 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 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 金额	往来形成原 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500,000.00	-	-	3,500,000.00	3,500,000.00	借款
	总计	-	-	3,500,000.00	-	-	3,500,000.00	3,500,000.00	-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

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手机号 110103560001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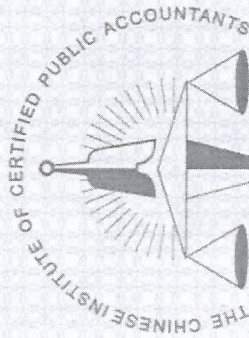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3560001

证书编号: 1101035600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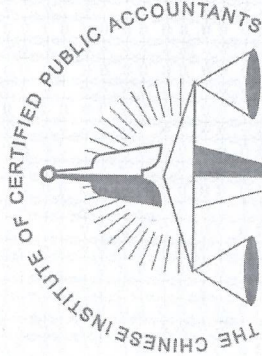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于晓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706291980111020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0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01 27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冯倩 110004910052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冯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41987101519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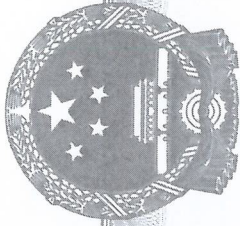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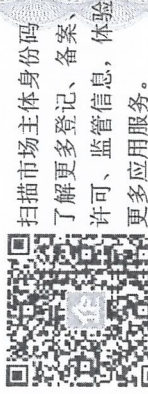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
A区1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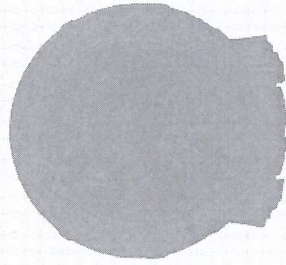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002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